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 (白云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812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08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南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109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经济联合社、莲花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561 公顷。合计 1.84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李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3812 公顷，其中，农用

地 0.3812 公顷（耕地 0.0001 公顷、园地 0.36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4 公顷）。征收花东镇凤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7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征收新雅街广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4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09 公顷（园地 0.2600 公顷、林地 0.01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6 公顷）。征收新雅街团结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0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561 公顷（耕地 0.3952 公顷、园地 0.37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8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1	120	0.0120	120	0.0120	0.024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3617	120	43.4040	120	43.4040	86.808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194	120	2.3280	120	2.3280	4.6560
		建设用地	0	240	0	/	/	0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91.488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0003	120	0.0360	120	0.0360	0.072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004	120	0.0480	120	0.0480	0.096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0	240	0	/	/	0
	未利用地		0.0001	240	0.0240	/	/	0.02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南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2600	120	31.2000	120	31.2000	62.4000
	林地		0.0133	120	1.5960	120	1.5960	3.1920
	其他农用地		0.1376	120	16.5120	120	16.5120	33.0240
	建设用地		0	240	0	/	/	0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经济联社、莲花塘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952	120	47.4240	120	47.4240	94.848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3720	120	44.6400	120	44.6400	89.280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2889	120	34.6680	120	34.6680	69.336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8490公顷的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拟另行选址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花都区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8月12日

